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市监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办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创新监管服务理念，优化执法办案机制和流程，更好地维护市场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市局对2019年2月20日印发的《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暂行规定》（沈市监发〔2019〕2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按照以下要求做好衔接工作：

一、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投诉举报部（以下简称“中

心投诉举报部”) 和执法稽查局均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管理机构，中心投诉举报部负责群众举报案件线索管理，其它案件线索均由执法稽查局负责甄别，并视情况将线索交办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决定自行办理。

二、案件线索管理机构、办理机构要做好案件线索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台账，确保上有来源、下有去向、相互衔接。

三、案件线索管理机构要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建立和维护全市行政处罚案件数据库，全过程动态掌握线索和案件办理情况。

四、中心投诉举报部和执法稽查局应及时沟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交接相关工作，对材料清单签字确认，确保转交完整、有序、无遗漏。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8日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办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案件办理程序，切实解决权责交叉，进一步优化执法办案机制和流程，提高案件办理工作效能，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沈阳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 案件线索管理遵循统一归集、分级办理、全程可追溯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对案件线索及时归集分送、科学管理、依法监督。

案件线索管理机构、办理机构应做好案件线索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台账，确保上有来源、下有去向、相互衔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案件线索主要包括：

（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 12315 平台、政府网站、市民热线、群众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市局举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线索；

（二）市局在监督检查、督查、双随机检查、大数据监

测等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案件线索；

（三）市局在协助调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

（四）市局通过舆情监测、媒体报道、信息通报及其它渠道获取的案件线索；

（五）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向市局交办、转办、移送的案件线索；

（六）符合法定要求的其他案件线索。

第五条 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投诉举报部（以下简称中心投诉举报部）和市局执法稽查局是市局的案件线索管理机构，负责相关案件线索的归集、登记、分送、督办、统计等工作。其中：中心投诉举报部负责第四条第（一）项中的群众举报案件线索管理，将线索分送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市局相关机构办理；执法稽查局负责除第四条第（一）项外的案件线索管理，将线索交办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决定自行办理。

通过上级机关统一设置的专业管理系统等渠道流转并有专门要求的案件线索由对应业务处室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局执法稽查局负责大案要案、跨区域案件、疑难案件以及有必要由市局办理的案件。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办本单位接收以及市局分送和交办的案件线索。

市局法规处负责对市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负

责案件审议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市局相关处室应在取得案件线索2个工作日内，按第五条规定将案件线索连同相关材料转交案件线索管理机构。

案件线索管理机构应当对归集的案件线索进行登记，动态掌握案件线索的类别、来源、原始材料、处理情况等各类信息，并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送。

第八条 案件线索的分送、办理以“三定方案”和有关规定为依据，兼顾专业性、复杂性和风险程度。案件线索管理机构应结合来文要（请）求、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提出办理要求和时限。

含有消费者投诉内容的举报线索应当直接分送有管辖权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案件办理机构接到案件线索后，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初核。发现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反馈案件线索管理机构。经初核，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行政处罚程序有关规定办理案件。

第十条 案件办理机构承办分送的案件线索时，发现其他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应予立案查处的，可以另行立案调查。

第十一条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案件线索，案件办理机构

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案件办理机构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案件办理机构应当按法定或指定时限，将案件线索办理情况回复有关单位，同时报案件线索管理机构备案。

对举报线索进行归集、分送、办理各环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十二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市局指定管辖。

行政处罚案件的指定管辖由市局执法稽查局会同法规处办理。

第十三条 案件办理机构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明显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同时不应停止对案件线索的调查工作；以同级移交为原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当场

与公安机关办理线索移交。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理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案件办理机构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内设机构或者专兼职审核人员，对调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初审，形成意见后，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初审阅卷笔录》，由初审人员、案件办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法制机构审核。

市局案件审核工作实行案件办理机构初审、法制机构复审、重大复杂案件集体审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机制。

第十六条 案件办理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需要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有权机关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市局成立案件审议委员会，负责对以下案件进行集体审议：

- （一）需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 （二）拟给予减轻处罚的；
- （三）在全市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上级机关督办的；
- （五）案件办理机构与法制机构意见不一致的；

(六) 机关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

第十八条 案件审议委员会由法制机构负责人、案件办理机构负责人、机关纪检机构负责人、负责案件审核工作的负责人及与案件类型相关的业务机构负责人等成员组成，案件审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局法规处。

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审议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委托本机构其他人员参加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案件审议委员会负责审议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拟处罚决定是否与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相适应；办案人员是否涉嫌违纪，以及其他需要案件审议委员会审议的内容。

案件审议委员会对审议的案件应做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条 案件审议委员会审议案件实行会议制度。会议由案件审议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由法制机构负责人主持。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参会成员每人一票，超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案件审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邀请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案件审议委员会成员与被审议的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案件审议委员会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布讨论事由；
- (二) 案件办理人员陈述案情及拟处罚意见；
- (三) 案件审核人员陈述审核意见；
- (四) 与会成员就案件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 (五) 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 (六) 与会成员发表意见；
- (七) 与会成员投票表决；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决定；

(九) 由案件办理机构制作《行政处罚案件审议会议记录》，与会成员逐一签名后，入卷宗归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通过后或者经案件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对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案件办理机构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程序。

第二十四条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一的，案件办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责令停产停业；
-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证照；
- (三) 对自然人罚没财物总额 1000 元以上、个体工商户罚没财物总额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没财物总额 10000 元以上。

第二十五条 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

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作出决定。

案件办理机构、法制机构及案件审议委员会对案件拟处理意见存在重大分歧及其它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案件，应当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实行行政处罚决定说明理由制度，增强行政处罚的透明度和说理性，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教育功能，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第二十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证据采信、依据选择和自由裁量等应当予以说明理由。

对涉及案件事实的证据，应当逐一系列，并说明证明用途；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充分审查，对其陈述申辩理由予以充分回应，决定是否予以采信；对经过听证程序的，对当事人的辩论焦点予以充分回应。

可能产生异议的依据，应当根据法律规范适用规则，对行政处罚决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适用情形、选择的理由等进行充分说明。

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应当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行政处罚决定的合理性

进行充分说明。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等裁量情节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详细说明，并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说明理由应当清楚、充分，对不按要求说明理由的，法规审核机构应当予以指出，视情况要求办案机构补正或退审。

第二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的没收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挪用、借用、调换、私分或者擅自处置。

案件办理机构应当实行罚没物品收缴与保管相分离，妥善保管罚没物品，建立罚没物品登记、验收、保管、交接、注销等管理制度，防止罚没物品的毁损、短缺和变质。

第三十条 案件办理机构应当自结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罚没物品上缴申请或者处置意见，填写罚没物品上缴申请，同时出具下列资料：

- （一）作出没收物品处理决定的法律文书；
- （二）对没收物品作出的质量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材料；
- （三）其他相关资料。

案件办理机构无法提供相关文件的，应当出具无法取得这些文件的说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罚没物品应当根据不同分类，分别采取上缴国库或者移交其他专管机构、拍卖及销毁等方式处置。

拟处置罚没物品前，财务机构指导案件办理机构填写、申报罚没物品处置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予以销毁的假冒伪劣物品、医疗器械等，由案件办理机构牵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邀请财政部门派员监销。

销毁时，案件办理机构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做好现场监督和记录，并全程录像。执行记录经执法人员盖章签名后，由财政部门 and 案件办理机构各留一份存档。

采取上缴国库或者移交其他专管机构、拍卖等方式处置罚没物品的，应依据《沈阳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适用一般程序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件办理机构应当于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市局官网进行公开。

已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案件办理机构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在原案件公示平台予以更新或者撤除。

第三十四条 市局业务处室和法制机构应结合各自职责，为案件办理机构提供法律、政策、业务等指导服务，共同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第三十五条 市局执法稽查局要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督办工作，建立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建立和维护全市行政处罚案

件数据库，全过程动态掌握案件情况。

市局法规处应当充分运用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市局案件办理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执法稽查局、中心投诉举报部等相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拒绝接收分送、交办案件线索、未按规定回复、反馈办理情况或者违反本规定其它要求的，市局可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建议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负责解释。2019年2月20日印发的原《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暂行规定》（沈市监发〔2019〕25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